

**2024 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13
（二）法庭运维费	17
（三）办公用房租赁费	21
（四）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七里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房地产、行政案件。

2. 审判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由七里河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房地产、行政等各类案件。

3.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整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的司法装备工作。

6. 对七里河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7.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应当

由七里河区法院执行的案件以及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0.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 18 个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立案庭、行政庭、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法警队、敦煌路法庭、龚家湾法庭、土门墩法庭、巡回法庭、阿干法庭、西湖法庭、西园法庭。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五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4,696.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27.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4,684.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1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5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1	99.10%
部门管理	20	18.63	93.15%
履职效果	60	54.84	91.4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2.58	92.58%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纠纷，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扎实开展执行工作。

（2）按计划完成装备采购工作，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开展业务培训及法制宣传活动。

2. 实际完成情况

（1）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

商纠纷，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扎实开展执行工作。

（2）按计划完成了装备采购工作，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本年度组织参加业务培训及法制宣传活动多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4,696.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27.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4,684.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1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1 分，得分率为 99.1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3 分，得分率为 93.1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7.63	95.38%
财务管理	4	3.6	90.00%
采购管理	2	1.8	90.00%
资产管理	2	1.8	9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00%
合计	20	18.63	93.1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648.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08.5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

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8.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76.3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9%，年度指标值设定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9.79%，完成率为 117.40%，系统评分原因，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81.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 100% 控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4 年度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系统打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

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84 分，得分率为 91.4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9.27	37.68	95.95%
部门效果目标	3.57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社会影响	7.16	7.16	100.00%
合计	60	54.84	91.40%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9.27 分，自评得分 37.68 分，得分率为 95.95%。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8\%$ ，实际完成 99.27%，完成率达到 112.81%，系统评分原因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32 分，得分率为 92.98%。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 97.75%，完成率达到 115%，系统评分原因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 87.39%。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 87.76%，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 92.17%。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完成系统运行维护，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我院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 ≥ 5 次，实际完成 6 次，完成率达到 120%，系统评分原因导

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2.68 分，得分率为 75.07%。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 83.45%。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54%。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 $\geq$ 20%，实际完成值 60.05%，完成率达到 300.25%，系统评分原因导致反向扣分。该项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7.16 分，自评得分 7.16 分，得分率为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 1 名干警在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1 篇论文获得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奖。该指标分值 3.57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59 分，得分 3.59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持续优化队伍结构，提拔政治理想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选派审判团队进驻区“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把立案前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标的不大的民商事纠纷，全部推送、委派至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法官及时审查，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8%。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1）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3.33%。

①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②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建立完善领导领学、支部促学、集中研学、党员自学“四学联动”机制，确保第一时间组织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会议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年召开党组专题学习会议 35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3 次，各党支部组织政治理论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11 次，专题培训 3 次，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17 次、结对培训 3 次，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 414 人次，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和多元调解微信小程序等诉讼服务渠道，推动诉讼服务全流程提速，全年网上立案 607 件，网上缴费 3762 件，网上开庭 1113 件，在线调解 172 件，“云立案”“云开庭”“云调解”“云送达”已成为智慧司法服务新常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注重司法人才培养，提升业务素能，举行司法前沿理论学习、案例分析、审判实务研讨交流，全方位开展业务能力和岗位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人才储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刑事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开展业务培训次数、执行标的到位率 5 个指标年度指标设置偏低，指标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完成率分别达到 117.40%、112.81%、115%、120%、300.25%，系统评分规则导致反向扣分。我院将加强绩效知识学习，了解掌握系统评分

标准，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3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36	95.9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36	94.3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237.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7.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院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良好运转，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 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36 分，得分率为 95.9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32 分，自评得分 12.67 分，得分率为 95.12%。

安保服务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完成安保服务采购工作，安保服务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结案率：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 80 ，实际完成 94.23%，完成率达到 117.79%，系统评分原因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2.68 分，得分率为 80.48%。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并通过验收，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2 分，自评得分 13.32 分，得分率为 100%。

保安服务采购工作完成合格率：我院及时完成保安服务采购，为日常执法办公提供了安全保障，保安服务采购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积极维护设备设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 83.4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6 分，自评得分 12.37 分，得分率为 92.59%。

保安服务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及时完成保安服务

采购，为日常执法办公提供了安全保障。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54%。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我院积极及时维护设备设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定期运行维护。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维护社会稳定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和谐有序的公共生活规则，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采购物业、安保、信息化运维等服务，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

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维护和谐有序的公共生活规则，妥善化解涉众型劳动纠纷，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8%。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 80 ，实际完成 94.23%，完成率 达到 117.79%，系统评分规则导致反向扣分。我院将加强绩效知识学习，了解掌握系统评分标准，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为 7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 6 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行,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提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为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为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7.76 分，自评得分 17.76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并且通过验收，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 6 个基层法庭，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及时完成日常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88 分，自评得分 8.88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并通过验收，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我院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4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6 分，自评得分 12.03 分，得分率为 90.04%。

办公用品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办公用品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4.48 分，自评得分为 4.03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日常维护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我院水电暖供应及时，物业服务保障及时。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投诉有效处理率：我院保障 6 个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行，物业投诉能够得到有效处理。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保障 6 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及时开展日常维修工作，水电暖供应及时，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3.2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9.3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3	99.3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7.34	93.3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27	93.2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年初预算数及全年预算数均为 58.00 万

元，全年执行数 5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60%，满分 10 分，得分 9.93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院顺利完成土门墩法庭办公用房租赁。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办公用房租赁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7.34 分，得分率为 93.35%。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我院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确保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土门墩法庭提供办公保障。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

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90%。

租赁过程合规性：我院租赁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能够满足办公需要。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2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得分率为 90%。

房屋租赁及时性：我院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执行，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我院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为土门墩法庭提供办公保障，确保满足正常审判需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8%，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3.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30	27	90.00%
合计	100	93.67	93.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全年预算数均为 35.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院完成了法警训练馆人行步道地沟及绿化喷灌草坪塌陷的维修，现法警训练馆可正常使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我院对法警训练馆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计划面积及实际改造面积均为 991 平方米。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我院法警训练馆维修改造验

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得分率为 9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开展法警训练馆的维修改造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该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对法警训练馆进行维修改造，法警训练馆投入使用后，满足法警训练需求，干警综合能力提升，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因系统评分标准调整，定性指标完成值在 100%-80%区间内，得分率为指标分值的 9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不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